

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---

#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地方环境保护 标准《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 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规范我省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，我厅组织制订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《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。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将修改意见于2021年9月30日前反馈我厅(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作无意见)。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厅网站(<http://sthjt.zj.gov.cn>)“政府文件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:辐射处 朱玲;电话:(0571)28913068;传真:(0571)28869000;地址:杭州市学院路117号(310012);电子邮箱:[595231396@qq.com](mailto:595231396@qq.com)。

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穆晨旻;电话:(0571)28065861;传真:(0571)28869200;地址:杭州市文一路306号(310012);电子邮箱:[mcy@rmtc.org.cn](mailto:mcy@rmtc.org.cn)。

附件: 1.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(征求意见稿)

---

3.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  
编制说明



附件 1

##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
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 
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 
浙江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 
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 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  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
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
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